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56

因明入正理論解

明　真界集解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856-Ａ 因明入正理論解題辭
  - No．856-Ｂ 因明入正理論科
  - 因明入正理論解
  - No．856-Ｃ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56-A 因明入正理論解題辭

諸瀘本因曰正理，徹諸瀘本因曰正智。理由智顯，宗假因明。因智為能入，正理為所入。菩薩證真現量、真比量，故有真能立、真能破。以智照理，以自悟他，故曰因明入正理。如立真如，則入真如正理；立唯識，則入唯識正理；立無常，則入無常正理。苟非證真之人，則一開口而三十三過隨之，立量豈易乎哉？譬如禮樂征伐，自天子出，則諸候拱手聽命而天下治；自諸候大夫出，則四夷交侵，民無所措其手足矣。故閱此論者，如客兒閱帝王世譜，雖知昭穆次序，而不能冒神明之胄。又如盡識三千律條，而身非刑官，遂欲加之有罪，其誰服之？然則學者所急，務在證真哉！務在證真哉！此解界公集諸家之說所成。讀此以覽廣文，有如引鏡自照其面，遂不敢祕而壽之梓，以公諸有志證真者。

萬曆己丑五月二十一日秀水真實居士馮夢禎題

No. 856-B 因明入正理論科

將釋此論科文分(四)
- 初明題目(因明)
- 次辨撰人(南迦)
- 三明譯者(唐三)
- 四解本文(分三)
  - 初立門總攝(能立)
  - 次依門別釋(分八)
    - 初真能立(分二)
      - 初總標能立(分二)
        - 初略釋能立(此中)
        - 二廣明能立(分三)
          - 初釋宗(此中)
          - 二釋因(分二)
            - 初標數徵列(因有)
            - 二雙徵別釋(分三)
              - 初釋同相(云何)
              - 二釋異相(異品)
              - 三釋徧相(此中)
          - 三釋喻(分二)
            - 初舉數標列(喻有)

二依標別釋(分二)
初釋同喻(同法)
二釋異喻(異法)
二總結能立(已說)
二似能立(分三)
初明宗過(分三)
初標宗列過(雖樂)
二依標別釋(分二)
初釋相違(此中)
二釋不成(能別)
三結過歸宗(如是)
二明因過(分二)
初躡前標後(已說)
二依標分釋(分三)
初釋不成(分二)
初總舉列數(不成)
二別釋過義(如成)
二釋不定(分二)
初總舉列數(不定)
二別釋過義(此中)
三釋相違(分二)
初標數列名(相違)
二依標別釋(此中)
三明喻過(分二)
初躡前標後(已說)
二依標別釋(分二)
初釋同法(分二)
初別明同過(能立)
後牒結同法(如是)
二釋異法(分二)
初別明異過(似異)
後總結似立(如是)
三真現量(分二)
初總標二量(復次)
二別釋現量(此中)
四真比量(分二)
初別釋比量(言比)
二總結二量(於二)

五似現量(有分)
六似比量(若似)
七真能破(復次)
八似能破(若不)
三結略指廣(已宣)

因明入正理論科
No. 856
因明入正理論解

檇李沙門　真界　集解

科文分四
△初明題目。
因明入正理論
因明入正理論者，此六字為一論之題目。論之一字是能詮文，上五字是所詮義。謂因明正義由論彰顯，是則義由論顯，論逐義名，文義雙彰，能所合目，故曰因明入正理論。就上五字中，上二字是能入因智，下二字是所入正理。入通能所，斯由因智真故，得入正理也。故清涼云：因者，即萬法生起之因；明者，即觀法本因之智。謂世間種種言論及圖書印璽、地水火風萬法之因，皆悉明了，通達無礙。又楞嚴云：如來發明世出世法，知其本因隨所緣出，乃至現前種種松直棘曲、鵠白烏玄，皆了元由。斯皆以智照明萬法本因，故曰因明。永明云：正理者，諸法本真之體義。謂若迷性覺，隱晦靈明，不達諸法正因，故致情宗紜轍。今絕狂愚之妄說，杜邪倒之疑心，則入諸法本真，斯即自悟入正理也。又因明入正理者，謂因乃立者三支中因，以宗、因、喻不相離故；明即敵者所生之智，以聞立者理引發故。故起信記云：一真如性是有法，定能隨緣，故為宗因。云是有為法平等所依故，同喻如虛空。又下論云：聲是有法，定無常，故為宗因。云所作性故，同喻如瓶。又瑜伽云：云何名因明處？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故。釋曰：所建立法，名觀察義；能隨順法，名諸所有事。諸所有事即是因明。斯皆由因照明所建立法，令諸聞者於所比義有正智生，了無常等，斯即悟他入正理也。故云由宗、因、喻多言開示，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問：夫立論量，三支圓滿，果明不舉，獨唱因明？答：因為量主故。故大鈔云：就比量中，有許、未許。為成、未許，必有能成。即能成是因，所成是果。宗由因顯，義得分明，故唱因明，理無違妨。又此論者，謂

徵析邪宗，審明正理，故云因明入正理論。然論有宗釋，此即宗論。宗復有二：一者、謂宗諸部立、破等義，由宗諸義得成斯論。故慈恩云：元唯佛說，散在眾經。束此成故。二者、宗人，謂劫目、世親定三支故。故永明云：劫初足目，創標真似；爰及世親，再陳軌式。雖紀綱已列，而幽致未分。有陳那為妙吉祥菩薩警諭，乃重造因明。此雖宗人，義亦具矣。問：立、破等義已備眾經，況復多論？何因緣故製斯論耶？答：為欲曲被時機，樂略文者能易入故。故龍樹因明論云：為欲簡持能立、能破義中真實，故造斯論。

△次辯撰人。

商迦羅主菩薩造

商迦羅主，此云天主，以後序中言天主故。或云羯羅，梵音楚夏耳。菩薩之義，諸疏既廣，此不繁云造作也。

△三、明譯者。

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師翻譯時事，備於後序。

△四、解本文，分三：初、立門總攝。

能立與能破，　及似唯悟他，　現量與比量，
及似唯自悟。

如是總攝諸論要義。

此立八門以總攝諸論要義也。八門者，謂真具四門，似含四門也。一、真能立，謂對敵申量，三分圓明，開曉於賓故；二、真能破，謂斥量非圓，彈支有謬，示悟於主故；三、似能立，謂對敵申量，三分闕謬，非曉於賓故；四、似能破，謂妄斥非圓，彈支有謬，不悟於主故；五、真現量，謂於色等義有正智生，自相處轉故；六、真比量，謂藉眾相而觀於義，相應智起故；七、似現量，謂有分別智於義異轉，了瓶、衣等故；八、似比量，謂以似因智於所比義相違解起故。悟他者，由能立、破，皆能啟他未了之義故；自悟者，由現比量，能引真、似有、無分別二智故。此上皆引清涼。疏：鈔義釋如是下，即指八門、二益能總攝諸論立、破等義也。

△次、依門別釋，分八：初、真能立，分二：初、總標能立，分二：初、略釋能立。

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，由宗、因、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

此中者，即簡持論中也。等者，等餘因喻，即宗因喻多言，名能立也。由宗下，略釋。謂由宗因喻多言，開他所未了義，故名能立。然能立有二：一、三支為能立，以宗因喻多言，名能立故；

二、因喻為能立，以因即宗家之因，喻乃因中所攝，由因與喻成其宗法，故為能立。此即以宗為所立也。今觀論文，能立通三：

△二、廣明能立，分三：初、釋宗。

此中宗者，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差別性故，隨自樂為所成立性，是名為宗。如有成立聲是無常。

此中者，真能立宗中也。宗者，崇也，主也。謂己所崇義以為其主，形於言表，能啟悟他，名為宗也。故襍集論云：謂以所應成自所許義，宣示於他，令彼解了，故名為宗等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者，有法即前陳，謂色等法也。以色等有法與宗為依，亦名宗依，對能別宗，此即所別也。能別即後陳，謂所立宗體也。以依體之上悉離諸過，故云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也。差別性故者，釋成上義，謂宗唯是一，而言有法能別者，以依體性差別故。又解釋成宗義，謂此真能立宗，有法能別，二俱極成，由與似能立中性差別故，名真能立宗也。隨自下，結成宗義也。謂將前陳後陳和合一處，隨其立者，自意樂許所成立性，則名為宗。故龍樹云：是中唯隨自意樂，為所成立說名宗。問：能別與宗體何異？答：奘師云：雖能別為宗，立者即許敵者未諍，猶是宗依，未名宗體。若前陳後陳和合為宗了，立者即許敵者不許，立敵共諍，名為宗體。若立敵未諍，猶是宗依。故起信記云：依有能別所別。即斯義也。如有下。舉例立宗也。如云：聲是有法(此即極成有法)，定無常為宗(即極成能別)。若三支具足，應云：所作性故，同喻如瓶，異喻如空。此則立者定許無常以為宗體。若準瑜伽破壞他宗之意，此宗正破敵者聲常之論。敵者量云：聲是有法，定常為宗(此犯能別不極成過)。因云：所作性故(此犯法自相相違過)，喻如虛空(此犯能立法不成過)。此敵者意許常為宗體。以敵立者無常之論，敵者不知虛空是非所作，則於因上不轉，引喻不齊，聲常之論不成矣。

△二、釋因，分二：初、標數徵列。

因有三相。何等為三？謂徧是宗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。

因者，即所由、所以、順益、待藉之義相也。謂於所立宗說其自體及其相貌，是名為因。故大鈔云：為由有此所由，所以顯宗法性，宗果方明。由此即顯與所立宗一向一味能建立宗，名為因也。三相者，謂同、異、徧也。徧相是總，同異為別。何等下，徵列三相。徧是宗法性者，謂能立因全是宗法，如所作因全是無常。以是宗法故，則因徧宗法，名決定因。若纖毫不是，即猶豫因矣。同品定有性者，謂因與宗齊，則宗由因有。故龍樹論云：宗無因不有。少有不齊，則非定有矣。如無常，以所作為因，方

得定有。異品徧無性者，謂於立處全無同品所立。若絲毫有，則不徧無矣。如立常，以非所作為因，方得徧無。故龍樹云：此中唯有二種名因，謂同品一切徧有，異品一切徧無也。嗟夫！同異之說紛然久矣，而惑者竟以異法遣同，良由不知立同異意也。蓋立法於因喻必須同異者，其意有三：一、恐所立法有所混濫，故以同不假異，恐濫異則不能定有；異不假同，恐濫同則不能徧無。既彼此相濫，而所立法不極成矣。二、立異。蓋為成同，是以同品定有則成，異品徧無則遣。遣即是無，非以異法遣同也。故異品徧無，則同品極成矣。如說常，為成無常，非欲顯常也。三、同異。若立三支無過，則於自所立法極成，能破他宗，他宗不能壞也。

△二、雙徵別釋，分三：初、釋同相。

云何名為同品、異品？謂所立法均等義品，說名同品。如立無常，瓶等無常，故名同品。

云何下。雙徵。謂所下。別釋。所立宗者，即宗也。謂能立因性與所立宗義類均等，說名同品。如立下。舉例釋成。如立無常之宗，以有作為因，瓶等為喻，故名同品。雖顯舉喻，影取因也。

△二、釋異相。

異品者，謂於是處無其所立，若有是常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

異品者。異同品也。謂於下。釋異義。蓋於異處無同所立，故名為異。若有下。立量顯異。謂若有法是常，因非所作，喻如虛空，則三支皆異於同，故得無同所立也。龍樹云：應以非作證其常，或以無常成所作。即斯義矣。

△三、釋徧相。

此中，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徧是宗法，於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，是無常等因。

此就同品無常因以釋徧相也。此中指同品因中，謂於所作等二因，隨得一因，全是無常，則因徧宗法，故云徧是宗法。

於同下。明所作因是宗法意。蓋由所作等於同品定有、異品徧無，故得是無常因。故龍樹云：所作性故能成無常。又云：為於所比顯宗法性故說因言，以能顯宗故能成宗也。然上因性有其二種，謂生因、了因。生因如種生芽，了因如燈照物。此各有三。生因三者：一、言生因，二、智生因，三、義生因。了因三者：一、智了因，二、言了因，三、義了因。廣如龍樹論說。

△三、釋喻，分二：初、舉數標列。

喻有二種：一者、同法，二者、異法。

喻者，比曉也。謂即以近事比類，令於深法得曉了故。故金剛論云：喻者，見邊義。謂以所見邊與未所見邊和合正說，名之為

喻。釋云：所見邊者，謂已顯了分。未見邊者，未顯了分。以顯了分顯未顯了分，令義平等。所有正說，名能立喻。言同法異法者，謂在因名品，在喻名法也。以喻與宗因法同，則名同法。異法反此。然喻有體依，如云瓶者，即是依也。以無常作義，證無常宗，名之為體。下皆倣此。

△二、依標別釋，分二：初、釋同喻。

同法者，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，謂若所作見彼無常，譬如瓶等。

同法者。謂所引喻與宗因法同，故名同法。若於下。釋同法義。謂於喻處與因相同，故得決定有性。

謂若下。立量顯同也。蓋以所作為因，無常為宗，瓶等為喻，三支溜然，故云同也。

△二、釋異喻。

異法者，若於是處說所立無因徧非有，謂若是常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此中常言表非無常，非所作言表無所作，如有非有說名非有。

異法者，異同法也。

若於下。釋異義。謂於喻處說所立無同宗，說因徧無同因，故名異法。

謂若下，立量顯異。

此中下。重申異義，以顯無同品宗因也。此中即異法中也。常非無常則無同宗，非所作無作則無同因。

如有下。引例以明虛空非瓶等也。蓋異喻如虛空，言表非瓶等，如對有言非有，說非是有也。既異法無同，則立法極成，而離異過矣。

△二、總結能立。

已說宗等因，如是多言開悟他時，說名能立。如說聲無常者，是立宗言；所作性故者，是宗法言；若是所作，見彼無常如瓶等者，是隨同品言；若是其常，見非所作如虛空者，是遠離言。唯此三分，說名能立。

已說下。對前總結也。由前標云宗等多言名為能立，上已廣說，故此總結。自如說下。結前三分，以明能立極成也。

遠離言者，謂於異中無同所立，故得無常等三法遠離，而能立法極成矣。初門竟。

△二、似能立，分三：初、明宗過，分三：初、標宗列過。

雖樂成立，由與現量等相違故，名似立宗。謂現量相違，比量相違，自教相違，世間相違，自語相違，能別不極成，所別不極成，俱不極成，相符極成。

此明似宗之過也。

雖樂下，先標似宗。謂現下，列過。蓋於現量等五，一有相違，則立法不成。能別等四，由於前陳後陳有立，敵不許故，義亦不成。

△二、依標別釋，分二：初、釋相違。

此中現量相違者，如說：聲非所聞。

此中似立中也。色等諸法，五根對時，不待名言，無籌度心，取境親明，名為現量。

相違者，謂宗違現量也。

如說下。舉例明過。下凡言如者倣此。然聲是耳之所聞，既以非所聞為宗，得不違於現量乎？

比量相違者，如說瓶等是常。

比量者，謂比擬度量，如見烟度火等。

相違者，謂宗違比量也。然瓶乃所作，本是無常，既說為常，比度不著，則與比量相違也。

自教相違者，如勝論師立聲為常。

衛世之教但立非常，今於聲有法上立為常者，則與自教相違。勝論即衛世乃計無者，計無而又執聲為常，豈不違於自教耶？

世間相違者，如說懷兔，非月有故。又如說言：人頂骨淨，眾生分故，猶如螺貝。

懷兔因月，世所共知；今說懷兔，非因月有。又頂骨不淨，亦世所共知；今言人頂骨淨，喻如螺貝。二皆與世間相違也。

自語相違者，如言我母是其石女。

此與自語相違也。鞠我育我，方為我母，石女無能養育，實非我母，而言我母是其石女，豈不與自語相違哉？

△二、釋不成。

能別不極成者，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。

能別者，即後陳滅壞宗也。不極成者，謂佛弟子對彼計常論師於聲有法上立滅壞宗，論師不許此宗，故云能別。不極成數論，即僧佉，乃計常者。問：理當以滅壞破常，何犯此過耶？答：奘師云：夫立比量，有自、他、共，隨其所應，各有標、簡。若自比量，自許言簡；若他比量，汝執言簡；若共比量，勝義言簡。今立者，於後陳上不能就己所立寄言簡過，令他解了，故招斯咎。大鈔云：自者，謂自立義，令他解了。如薩婆多宗立無表色，自立量云：我無表色定是實色，許色性故，如許色、聲。他者，謂於他立中出宗因過。如大乘破薩婆多宗云：汝無表色非定實色，許無對故，如心、心所。共者，謂於他立中出比量過故。

所別不極成者，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：我是思。

所別者，即前陳神我也。

不極成者，謂此論師說神我，是思內教弗許神我，故云所別不極成。唐三藏立唯識比量云：定不離眼識宗，是極成能別。蓋指後陳宗法為能別。又云：大乘說佛無漏色，小乘說佛有漏色，若將此二種色立為唯識，則彼此不共許，便犯自他一分所別不極成。蓋指前陳有法為所別。近有以外道不許佛弟子所立宗為能別不極成，以佛弟子不許外道所立宗名所別不極成者，謬也。

俱不極成者，如勝論師對佛弟子，立我以為和合因緣。

此明能別所別俱不極成也。謂勝論師於我有法上立和合因緣宗，內教皆不定許，故云俱不極成。蓋外以神我為我，非真常之我，則所別有法不成。以我為和合因緣，非佛所說正因緣義，則能別宗不成也。

相符極成者，如說：聲是所聞。

奘師云：相扶銘為扶宗之過。今云符者，如立者於聲有法上立所聞宗，意欲別彼成自宗義，而反與彼相符，故名相符極成。

△三、結過歸宗。

如是多言，是遣諸法自相門故，不容成故，立無果故，名似立宗過。

結前九過之言，以歸宗也。夫立比量，必先以智達萬法因，則凡所立量，隨自相而不違，宗必成，果必有也。今此所立，既與現量等相違，是違諸法自相，則宗不成而無果，故名似立宗也。遣即違義。

不容成者，謂於前九一有相違，則不容成立也。

立無果者，謂宗既不成，則無果矣。

△二、明因過，分二：初、躡前標後。

已說似宗，當說似因。不成、不定及與相違，是名似因。

躡前總標似因也。

似因者，因違所立，即名似因。故方便心論云：似因者，如燄似水，而實非水。若有論者，嚴飾言詞，以為水者，是名似因。

△二、依標別釋，分三：初、釋不成，分二：初、總舉列數。

不成有四：一、兩俱不成，二、隨一不成，三、猶豫不成，四、所依不成。

不成四者：一、因於宗上立敵，二家俱不定許。二、但敵者不許。三、因於宗上猶豫不決。四、計虛空實有，對無空論所依不成。此皆不成之過也。

△二、別釋過義。

如成立聲為無常等，若言是眼所見性故，兩俱不成。

兩俱不成者，謂能立因，立敵不許，徧是立法。如於聲有法上立無常為宗，以眼所見性為因，彼此不許，名兩俱不成。故龍樹云：彼此不許定非宗法，如有成立聲是無常，眼所見故。

所作性故，對聲顯論，隨一不成。

此正言因，以略宗也。具足應云：如有成宗，聲為無常，因云所作性故。此因但是立者自許。若對聲顯常宗，論所作因，敵者弗許，名隨一不成。故龍樹云：又如敵論不同許者，如對聲顯論所作性故。

聲顯者，瑜伽第六云：外聲論師謂聲相常住無生無滅，然由吐宣方得顯了，故名聲顯。

於霧等性起疑惑時，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，猶豫不成。

霧者，有法也。疑惑，疑霧為煙也。大種指四大，以大種與火和合乃有煙相，為成煙故而有所說。今於霧等性疑惑為煙，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，必不令人生智，則立法不成，故云猶豫不成。如說聲常猶豫不決，立所聞因則於常無常宗不能決定，即斯義也。此節但明猶豫所以，大似不須立量。

虛空實有，德所依故，對無空論，所依不成。

虛空，有法也，實有宗體也，因云德所依故。此因若對無虛空論，則所依不成。以虛空尚無，曷者為德所依乎？故龍樹云：對不立有虛空，所論有法不成。即此義也。

△二、釋不定，分二：初、總舉列數。

不定有六：一、共，二、不共，三、同品一分轉、異品徧轉，四、異品一分轉、同品徧轉，五、俱品一分轉，六、相違決定。

言不定者，謂因於宗上不能決定同品異品有無不定，於立敵三支彼此相違，不能定成一宗，皆不定因也。

△二、別釋過義。

此中共者，如言聲常，所量性故。常、無常品皆共此因，是故不定。為如瓶等所量聲故，聲是無常？為如空等所量性故，聲是其常？

言共者，謂一因性，二宗共有也。

如言下，立量。

常無常下。結過。謂所量一因能成常無常二宗，既二宗共一因性，則此一因於二宗中無決定能，故名不定因也。

為如下，出不定所以。為如瓶等所量因故，聲是無常；為如空等所量因故，聲即是常。

言不共者，如說聲常，所聞性故。常無常品皆離此因，常無常外餘非有故，是猶豫因。此所聞性其猶何等？

言不共者，謂一因性，二宗皆無，故名不共。

如說下，舉量。

常無常下。辯過。謂常以非作為因，無常以作為因，此所聞因二宗俱無，故云皆離。不獨常無常品皆離此因，即常無常外餘宗亦非有與此因相為決定者也，故曰猶豫因。

此所下，詰辭。出猶豫所以，謂此因性既離於常無常品，其猶何等之類乎？

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者，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。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，以電、空等為其同品，此無常性於電等有、於空等無。非勤勇無間所發宗，以瓶等為異品，於彼徧有，此因以電、以瓶為同法故。

亦是不定。為如瓶等無常性故，彼是勤勇無間所發？為如電等無常性故，彼非勤勇無間所發？

夫言因者，必於同品徧有，異品徧無，方是正因。今於同品但一分轉，異品反徧轉，斯則有處不有，無處不無，故成過也。

如說下。立量。聲是有法，非等為宗，因云無常性故。

非勤勇者，如風聲也。

此中下。辯過。謂此宗若以電空二法為同喻，則此無常因。

於電等是有，以電剎那不住無常性故。

於空等是無，以空恒住，非無常故。此二但於電一分轉，故為不定因。此宗若以瓶等為異喻，則徧有同品因性，異品反徧轉。蓋此無常因，以瓶與電皆屬同法故。今以瓶為異喻，實濫同因，故亦為不定因。

為如下。出同相。為瓶電等皆是無常性故是勤勇，非勤勇等是宗。此宗於同異中雖俱無過，然此但出因過，不論宗過有無也。

異品一分轉、同品徧轉者，如立宗言：聲是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。勤勇無間所發宗，以瓶等為同品，其無常性於此徧有。以電、空等為異品，於彼一分，電等是有，空等是無。是故如前亦為不定。

此明異品一分過也。

如立下。立量。勤勇下。辯過。謂此宗以瓶為同喻，瓶是無常性故，於此徧有，故曰徧轉。若以電空為異喻，則於電一分是有，於空一分是無，故曰一分轉。

是故下。例前結過。謂此因以電與瓶皆屬同法，故亦為不定。

俱品一分轉者，如說聲常，無質礙故。此中常宗，以虛空、極微為同品無質礙性，於虛空等有、於極微等無；以瓶、樂等為異品，於樂等有、於瓶等無。是故此因，以樂、以空為同法故，亦名不定。

此於同異喻，皆一分轉，故名俱品一分轉。以違同品徧有，異品徧無，所以成過也。

如說下，立量。此中下，辯過。謂此常宗，若以空微二法為同喻，則此無質礙因，於虛空等是有，以虛空無質礙故；於極微等是無，以極微質礙性故。此二但於空一分轉，故為不定因。若以瓶樂二法為異喻，則於樂等是有，以樂無質礙故；於瓶等是無，以瓶質礙故。此二於樂一分轉。是故下，結過。謂此因以樂以空皆屬同法故，樂既與空同法，今反以為異喻，則異品不徧無，故亦為不定因也。

相違決定者，如立宗言：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有立聲常，所聞性故，譬如聲性。此二皆是猶豫因故，俱名不定。

奘師云：夫立敵共諍一有法，因喻各異，皆具三相，謂同、異、徧也。但互不生其正智，兩家猶豫，不能定成一宗，名決定相違不定過。如聲之一法是同，立量各別，既互不生其正智，即是猶豫不定因也。問：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喻如瓶等。此乃真能立中例舉以明正理，何故亦成不定？答：凡立比量，欲破他時，必須就己所立寄言簡過，則能生他正智，定成一宗，而無不定之過。不然，亦成不定。

△三、釋相違，分二：初、標數列名。

相違有四，謂：法自相相違因、法差別相違因、有法自相相違因、有法差別相違因。

相違者，因法、宗體、宗依，共有四過。

△二、依標別釋。

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，如說聲常所作性故，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此因唯於異品中有，是故相違。

法自相者，即後陳宗法之自相也。相違因者，謂因與法自相相違也。如說下立量，云聲是有法，定常為宗，因云所作所發性故。此因下辯過，謂此所作性是無常因，惟應異品有，今以之證常宗，是故相違。故曰同品無處不成立者之宗，異品有處反成敵者相違宗義也。

法差別相違因者，如說眼等必為他用，積聚性故，如臥具等。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為他用，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，諸臥具等為積聚他所受用故(積聚有本作積集)。

法差別者，謂後陳宗體中而有意許差別之相也。相違因者，謂因與法差別相違也。如說下。立量。謂如眼等必為他用，即有意許必不為他用之差別故。此因下。出過。謂此積聚因如能成立必為他用，即與必不為他用相違，則一舉兩成，故云此因如能成立眼

等必為他用，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也。積聚下。結成必為他用。按金七十論云：自性我知二法和合生諸萬法，與我受用，故知有我。又頌問云：云何知有我？答云：聚集為他。故長行釋云：我見世間一切聚集竝是為他，譬如牀席等聚，非為自用，必皆為人。設乃至五大聚名身，是身非自為，決定知為他，他者即是我，故知我實有。據此則立者積聚之因，信但能成立必為他用審矣，豈不成法差別相違過乎？

有法自相相違因者，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，有一實故、有德業故，如同異性。此因如能成遮實等，如是亦能成遮有性，俱決定故。

有法自相者，即前陳有法之自相也。相違因者，謂因與有法自相相違也。如說下，立量云：有性是有法，非實德業，故是宗法。因云：有實德業故。喻云：如同異性。有性者，即六句中大有性也。大鈔云：實德業三同一有故，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為體，由此大有有實等故。然據此大有性說，具含二義：實德業三同一有性，由此大有有實等故。此即不離實德業之有緣性也。以有實德業之緣，故名有緣。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為體，此即離實德業之非有緣性也。於此甄明有非有性，則自相差別了然可見矣。同異性者，亦離實等有別實體，故取以為喻。此因下，就體依反顯相違。謂此有實等因，如能成遮實等宗，亦能成遮有性之有法。今既不能成遮實等，則亦必不能成遮有性，故成有法自相相違過也。遮即非義。俱決定者，謂若能成宗，亦能成有，以體依同故。六句義者，勝論師所計，謂一實有九種，二德有二十四種，三業有五種，四大有唯一種，五同異唯一種，六和合。竝如唯識、百論廣說。

有法差別相違因者，如即此因，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，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，如遮實等俱決定故。

有法差別者，即前陳有法上有意許差別之相也。如有緣緣性及非有緣性之差別故。相違因者，謂因與有法差別相違也。如即此因者，謂如即有一實德等因，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。此闕立量之文，應立量云：有性是有法，不離實德業故。是宗法因云：有一實故，有德業故。亦能成立下，正明有法差別相違過也。謂此因如能成立有緣性，亦能成立與有緣性相違作非有緣性，則非有緣性是此有緣性差別相違也。以遮實等俱決定故。如三藏立唯識比量云：定離眼識色，定不離眼識色，是有法差別。以三藏但成定不離眼識色，與定離眼識色相違，故犯有法差別相違過也。

△三、明喻過，分二：初、躡前標後。

已說似因，當說似喻。似同法喻有其五種：一能立法不成、二所立法不成、三俱不成、四無合、五倒合。似異法喻亦有五種：一所立不遣、二能立不遣、三俱不遣、四不離、五倒離。

此躡前總標喻過也。似同法喻者，謂能立喻與宗因法不同，故名似同。蓋以同喻是顯因同品決定有性，今既不同，不能定有，則成同過。似異法喻者，謂能立喻於宗因法不異，故名似異。蓋以異喻應無同品所立，今既不無，則成異過。合離之過，在文可知。

△二、依標別釋，分二：初、釋同法，分二：初、別明同過。

能立法不成者，如說聲常，無質礙故。諸無質礙見彼是常，猶如極微。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，能成立法無質礙無，以諸極微質礙性故。

此喻不能成因也。謂如有質極微之喻，但能成所立常宗，不成能立無礙因性，故云能立法不成。如說下。立量。諸無下。合辭。然彼下。出不成所以。謂此喻於所立宗常性是有，以此極微其性常故；於能立因無質礙是無，以此極微有質礙故。

所立法不成者，謂說如覺。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，所成立法常性是無，以一切覺皆無常故。

此喻不能成宗也。謂無常覺喻但成能立無質礙因，不成所立常宗，故云所立法不成。此但有喻而闕宗因，準前可知。然一切下。出不成所以。謂此覺喻於能立因無質礙是有，以此覺心無形質故；於所立宗常性是無，以此覺心念念遷謝無常性故。

俱不成者，復有二種：有及非有。若言如瓶，有俱不成；若說如空，對非有論，無俱不成。

此明宗因俱不成也。二種，謂有及非有。有即用前宗因，如說聲常，無質礙故。非有即反前宗因，如說聲是無常，有質礙故。斯則以常宗為有，以無常宗為非有也。若言下。辯過。謂若言如瓶對常宗論，則宗因俱不成。以瓶是無常，有質礙故，故曰有俱不成。若說如空對無常宗論，則宗因亦俱不成。以空性是常，無質礙故，故曰無俱不成也。

無合者，謂於是處無有配合，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二法，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。

言無合者，謂於量上不陳配合之言。蓋凡立量應陳合辭，如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等，今闕其辭故成斯咎。是處即同喻處也。但於下出無合所以，謂但於瓶等雙顯宗因無有配合。如言下出雙現相。

倒合者，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，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。

此於量上倒陳合辭，名為倒合。以先因後宗，方名正合。如云：聲是有法，無常為宗。因云：所作性故。合云：諸所作者，皆是無常。喻云：猶如瓶等。今合反此，故成斯咎。

△後牒結同法。

如是名為同法喻品。

△二、釋異法，分二：初、別明異過。

似異法中所立不遣者，且如有言：諸無常者見彼質礙，譬如極微。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，彼立極微是常性故，能成立法無質礙無。

此明喻不能遣宗也。蓋異法中應徧無性，今異喻有同所立，故曰不遣。且如下，對前同法常無質礙宗因，應立量云：聲是無常，質礙性故。異中離云：諸無常者，見彼質礙，譬如極微。此但遣因，不遣宗也。由於下，出不遣所以。以極微是常故，不能遣彼常宗；以極微質礙故，能遣彼無質礙因也。

能立不遣者，謂說如業但遣所立、不遣能立，彼說諸業無質礙故。

此但遣宗，不遣因也。以此業喻，是無常故，能遣常宗；無質礙故，不能遣因也。此獨舉喻，宗、因准上。彼說下，釋不遣所由。

俱不遣者，對彼有論說如虛空，由彼虛空不遣常性、無質礙性，以說虛空是常性故、無質礙故。

此明宗因俱不遣也。彼有，即指同中常無質礙也。說如虛空，正指異喻也。由彼下，正明不遣。以說下，出不遣所由。

不離者，謂說如瓶見無常性、有質礙性。

不離者，以於量上不陳離辭，但於瓶上雙現宗因，而未說言諸無常者，見彼質礙猶如瓶等，故成斯過。

倒離者，謂如說言：諸質礙者，皆是無常。

倒離者，謂於量上倒陳離辭。若正陳，應云：諸無常者，見彼質礙，先宗後因，方為正陳。今既反此，故云倒也。此似喻中同異十過，前三皆就宗因明過，後二但明合離之過。前三就宗因明過者，以宗因皆齊，但引喻不齊，遂使同品不定有，異品不定無故也。後二雖明合離之過，然必三支圓滿，合離始陳，是以合離之過亦歸喻也。問：何故於同言成言合，於異言遣言離？答：以同品須定有，有則合，合即成；異品須徧無，無則遣，遣即離矣。

△後總結似立。

如是等似宗因喻言，非正能立。

第二、似能立門竟。

△三、真現量，分二：初、總標二量。

復次，為自開悟，當知唯有現、比二量。

此明現比二智唯自開悟也。蓋以現智能達法無生，比智能知因緣生滅，故於立破中離諸過也。起信疏云：真智徧知心真如門，俗智徧知心生滅門，緣起差別即自開悟也。

△二、別釋現量。

此中現量者，謂無分別。若有正智，於色等義離名種等，所有分別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。

此中即自開悟中真現量智，即真立破中正智也。謂由此智達萬法無生，證諸法自相，故於立破中離諸過也。現謂顯現，量者楷定義，即以現智照現境，於自相處轉決定無謬，親得法體離諸分別，云無分別。若有下，釋。謂此無分別智對色等境，不帶名言無籌度心，故云離名種等所有分別。不緣隱暗遮隔及過未之境，故云現現證境自相。不同六識緣於共相，故云現現別轉。由於自相處轉，故名真現量。此有多種，如瑜伽等說。

△四、真比量，分二：初、別釋比量。

言比量者，謂藉眾相而觀於義。相有三種，如前已說。由彼為因，於所比義有正智生，了知有火或無常等，是名比量。

比謂比類，量謂量度。如隔山見煙，必知是火，雖未親見，亦非謬也。以先證知諸法本因，後方立量故。眾相，即指因中三相。義，即宗義也。三種，即同、異、徧三。由此三相為因，令聞者於所比義有正智生，了無常等，故名比量。

△二、總結二量。

於二量中，即智名果，是證相故。如有作用而顯現故，亦名為量。

即智名果，即指現量智及比量智為果，無別果也。何者？以智是證相故，智即果也。言證相者，現量智能證知無差別境，真比量智能證知緣起差別之境，此即內證也。如有下，約外用也。上約現比二智證相而言果，此就作用顯現而言量，故云亦也。以二智作用能顯現常無常義故。

△五、似現量。

有分別智於義異轉，名似現量。謂諸有智了瓶、衣等分別而生，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為境界故，名似現量。

此似現量智，即似立破中之智也。言似現量者，謂有分別智不能親證諸法自相，但於諸法義上分別異轉，故於似立破中而致諸咎，名似現量也。異轉者，大鈔云：謂男女天地等，見一合相，名似現量。一合相者，眾緣和合故，攬眾微以成色，合五陰以成人，名一合相。如是見者，是有分別智，於義異轉。若一合相不可得，即真現量。不可得者，即金剛經云：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

一合相，以從緣合，即無性故。無性之性，是所證理。如是知者，是正智生，是自相處轉，名真現量也。

△六似比量

若似因智為先所起諸似義智，名似比量。量因多種，如前已說。用彼為因，於似所比諸有智生不能正解，名似比量。

似比量者，謂因智非真，則不能達法本因故，於所比義顛倒錯亂，不能令聞者正解，名似比量多種，即前不成、不定、相違等。由是則能起之智名似因，所起之智名似義。為先者，即先念分別也。

△七真能破

復次，若正顯示能立過失，說名能破。謂初能立缺減過性、立宗過性、不成因性、不定因性、相違因性及喻過性。顯示此言，開曉問者，是名能破。

復次下。標能破。謂初下。釋也。蓋能顯示似能立中缺減過性及宗因喻種種過失，斥他無謬令其開曉，名真能破。

△八似能破

若不實顯能立過言，名似能破。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，於無過宗、有過宗言，於決定因、不定因言，於不相違因、相違因言，於無過喻、有過喻言，如是言說名似能破。以不能顯他宗過失，彼無過故，且止斯事。

若不下。標似能破。謂於下。釋也。蓋於他真能立中妄斥其過，名似能破，謂於圓滿有缺減言等。

以不下，釋上似破所以也。

彼無下。謂彼既無過，不得於中求其有過，故云且止斯事也。龍樹論中似破有多種，為避文繁，此不具錄。

△後、結略指廣。

已宣少句義。　為始立方隅。　其間理非理。

妙辯於餘處

夫因明幽窈，理量玄微，三支標立破之方，八門核真似之實。條違律過，矩異規同，理括眾經，義該諸論。方隅始舛，良為少句之敷宣；理致未窮，尚資餘處而妙辯。苟欲深遊海墨，閱廣論始盡淵源；如其略識綱宗，覽斯文已全梗槩。然廣略雖異，大旨無殊，惟冀覽者不涉邪岐，齊歸正理也已。

因明入正理論解(終)

No. 856-C

余嘗掩關閱起信論疏記，至因明三支比量之說，若蚊蚋嚙巨石，毫無所入。因扣諸講者，僉曰：此義失傳舊矣。已而挂錫海虞之中峯。一日，瞿洞觀居士歸自婁江，言晤三懷座主，論因明義甚悉。余聞之，喜躍不自勝，而策杖金陵，謁師於古瓦官寺，遂得執卷請益，頗知梗槩。越兩載，飛錫燕山，又聞玉菴座主有因明論解，復就諮詢，益通疑滯。夫二師之于是論，誠可謂開萬古羣蒙，而余也何幸與領金錍之惠，然得失疵美亦互有焉。乃不愧暗鈍，參酌異同，筆削可否，兼之捃摭清涼疏鈔、宗鏡諸書，集為此解，以備遺忘，亦井蛙自見其天也。密藏開兄禪悅之暇，偶得目擊，於焉心可，因謀序馮開之太史以付剞劂。余固止之曰：吾斯之未能信。開兄曰：審爾，又何惜乎傳之繭帛，以就正諸方也？遂梓之如命。

萬曆庚寅仲春晦日沙門真界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